

試論裴休的發菩提心觀

——以《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為主

蘇州大學宗教研究所 博士生

釋德安（田健）

摘 要

裴休對華嚴菩提心的理解，集中體現在其著作《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以下簡稱《勸發心文》）中。該文不僅是一篇發願文，更體現了隋唐時期佛教傳播的過程中，華嚴經教在其中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華嚴教學注重解行合一的旨趣。檢視關於此文的相關研究，發現針對其解行意趣及文義背後對華嚴圓教義的運用等方面問題尚未有人關注。然而，這一小文上承清涼、圭峰的思想，下啟如守遂禪師禮華嚴文，乃至省庵大師發菩提心文，將發菩提心的教法轉化為行門與觀法。因此，其在理解華嚴圓教的解行，並在這一基礎上繼承恢復華嚴修證體系，顯得頗有意義。本文在梳理裴休與圭峰祖師交遊的歷史片段基礎上，以「解證」二門，結合「體相用」、「境行果」展開對此文結構的疏解，從而貫通「菩提心」之「解」與「行」，並用華嚴特色的「行圓不二」予以匯歸。本文進而就裴休所理解之「初發」菩提心、「菩提心」之「體相用」等問題進行解析，由此提出《勸發心文》的若干特點，包括：解行並舉的價值取向、宗主華嚴的詮釋理念、借鑒融合的敘述風格、普行無盡的終極關懷。以《勸發心文》為例，透過對裴休發菩提心觀的理解，為我們更加接近當時的華嚴教學的觀修理路提供了一個角度，也對華嚴教之「解行」的圓融面提供了一個註腳。

關鍵詞：裴休、華嚴菩提心、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華嚴教學、普賢觀

裴休（791-864）是中唐時代的相國，同時也是歷史上著名的佛教居士。除了依止黃檗習禪外，裴相對華嚴教尤為服膺，其與華嚴五祖圭峰的交往，可謂是華嚴教學史乃至中國佛教歷史上的一段佳話。裴休對《華嚴經》中關於初發菩提心的理解，集中體現在其著作《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以下簡稱《勸發心文》）之中。本文不僅是一篇發願文，更體現了隋唐時期佛教傳播的過程中，華嚴經教在其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華嚴教學注重解行合一的旨趣。檢視關於裴相發願文的相關研究，發現針對其解行意趣及文義背後對華嚴圓教義的運用等方面問題尚未有人關注。然而，這一小文上承清涼、圭峰的思想，下啟如守遂禪師禮華嚴文，乃至省庵大師發菩提心文，將發菩提心的教法轉化為行門與觀法，因而在理解華嚴圓教的解行問題中頗有意義。

《勸發心文》是立足於華嚴宗立場對菩提心詮讀，而有關菩提心的教法在佛典及祖師著述中並不少見，如《菩提行經》、《優婆塞戒經》、《十住毗婆沙論·發菩提心品》、《瑜伽師地論·發正等菩提心品》、《發菩提心經論》，中土著述中如天台智者（538-597）在《摩訶止觀》中重視發心於觀法的作用¹，慧沼（650-714）匯《瑜伽師地論》中發菩提心的內容而成《勸發菩提心集》。宋明以降，逐步對菩提心關注減少，從而方有清初省庵（1686-1734）大師句句血淚之《勸發菩提心文》。關於華嚴菩提心的典籍，除《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這篇發願文²外，早在華嚴宗二祖智儼（602-668）就在《孔目章》中有「賢首品初立發菩提心章」³，透過對《大乘義章》的引用⁴及結合五教判提出五類發心；三祖法藏（643-712）著有《華嚴發菩提心章》，對菩提心之「三心三十門」行相、發起次第及觀修提出了清晰的理路。實際上，作為成佛之不共因，菩提心在華嚴圓教中一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⁵。

關於菩提心的研究論文，亦不算鮮見。如呂姝貞⁶以《勸發菩提心集》為文本較為系統的研究了唯識宗發菩提心問題。釋善智以《入菩薩行論》⁷為中心，從中觀角度闡發了菩提心思想。釋如石⁸提出關於「發心」在宗教實踐上的心理功能及

¹〔隋〕智顗，《摩訶止觀》卷1：「發菩提心即是觀，邪僻心息即是止」（CBETA, T46, no. 1911, p. 5, b6-7）。亦有今人對此予以關注並加以介紹，如：超然，〈淺說發菩提心與止觀之聯繫〉，頁21-23。

²實際上，本文一般被認為是「發願文」，實際上我們後文的敘述將說明，此文通過「願行」二門展開菩提心之大用，從而提出了修證意義上的旨趣。

³〔唐〕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2（CBETA, T45, no. 1870, p. 549, a22-b17）。

⁴〔隋〕慧遠，《大乘義章》卷9（CBETA, T44, no. 1851, p. 636, a12-b3）。

⁵《大方廣佛華嚴經》卷8（CBETA, T09, no. 278, p. 449, c14-15）；〔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1（CBETA, T36, no. 1739, p. 722, a1-2）。

⁶呂姝貞，《慧沼〈勸發菩提心集〉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⁷釋善智，《寂天菩薩的菩提心思想》（江蘇：戒幢佛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

⁸釋如石（陳玉蛟），〈「發心」在漢藏佛學中之意義及其在宗教實踐上之心理功能〉，《中華佛學學

在大乘實踐法門中應用的見解。此外，還有關於菩提心修證⁹、初學者所面臨問題¹⁰等研究。在關於華嚴發菩提心的研究中，陳英善教授關於菩提心的研究¹¹強調須從「別教一乘」這個華嚴不共特色的角度來理解「初發心即成正覺」的深刻內涵。賴玉梅¹²進一步透過對《華嚴經》發願思想的梳理，總結了發願的幾個類型。楊麗芬¹³梳理「普賢行願品」，從修行實踐的角度強調了發心的重要性。伊藤真¹⁴對李通玄五種初發菩提心進行分析。江真慧¹⁵歸納《華嚴經》菩提心特色融入華嚴六位行法來考察，對寄位修行做了詳細的說明。此外，邱湘凌較為系統的研究了整部經典的菩提心思想¹⁶，馬淵昌也¹⁷的研究強調關於「初心成佛」義的解釋到澄觀這裡臻於圓滿。權坦俊¹⁸在探討華嚴經修行的漸、頓問題時，指出「初發心即成正覺」為佛光照破凡夫的虛妄性為頓，而又因為佛的果德之無限性故同時也需要從十住至十地的漸次修行，從而提出了頓漸在此經中並不相違。本人也一直關注華嚴菩提心的議題，除了關於華嚴初發心教法、觀法的文章¹⁹外，筆者亦通過對善財童子五十三參背後蘊含的知行觀²⁰等角度對華嚴初心行門提出了現代性解讀。

繼續華嚴菩提心的思考，本文依《勸發心文》對裴休的菩提心觀進行詮讀。《勸發心文》這篇著作是以「發願」形式闡述菩提心之最早的作品，同時延續裴休對

報》第3期（1990年4月），頁209-234。

⁹ 林維明，〈論發菩提心（一）〉，《海潮音》第98卷第5期（2017年5月），頁28-33；林維明，〈論發菩提心（二）〉，《海潮音》第98卷第6期（2017年6月），頁21-26；林維明，〈論發菩提心（三）〉，《海潮音》第98卷第7期（2017年7月），頁22-24。

¹⁰ 宋智明，〈初心修道中的四個障礙〉，《法音》1988年第11期，頁16-17。

¹¹ 陳英善，〈從一乘三乘論華嚴的菩提心〉，《華嚴學報》第1期（2011年4月），頁79-102。

¹² 賴玉梅，〈《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新北市：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¹³ 楊麗芬，〈析論菩提心是普賢行願的實踐依據——以《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為例〉，《法音》2011年第4期，頁21-27。

¹⁴ 伊藤真，〈李通玄による五種の初発心の説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9卷第2期（2011年3月），頁603-606。

¹⁵ 江真慧，〈《華嚴經》菩提心的特色之研究〉，收入《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第19屆）》（臺北縣：法鼓佛教研修學院，2008年），頁1-28。

¹⁶ 邱湘凌，〈《華嚴經》的菩提心思想〉（臺北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¹⁷ 馬淵昌也，〈清涼澄觀の安国批判をめぐる：初発心成仏と一生有望〉，《東洋文化研究》第3期（2005年3月），頁287-319。

¹⁸ 權坦俊，〈『華嚴經』修行道の頓漸問題〉，《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1卷第2期（2003年3月），頁837-835。

¹⁹ 釋德安，〈華嚴初發菩提心教法指要〉，收入《2017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18年），頁B1-B12；釋德安，〈華嚴初發菩提心觀法淺見〉，收入《2018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19年），頁E1-E20；釋德安，〈試論華嚴初發心〉，《蘇州佛教》2019年第1期，頁59-66。

²⁰ 釋德安，〈初心發軔，圓成始終——淺談佛教發心的當代價值〉（北京：第二十四屆世界哲學大會，2018年）；釋德安，〈從善財童子的初發心修行看人生的成長〉（廈門：漢傳佛教院校論文發表會，2018年）；釋德安，〈試論華嚴的人生成長觀——從善財童子的知行實踐談起〉，《戒幢佛學》第5卷（2021年12月），頁152-163。

華嚴教學的推崇，此文為我們提示了華嚴菩提心的解行面向，為繼承和恢復華嚴修證體系能夠提供可供參照的材料。關於裴休與佛教的研究，目前尚不多見。依筆者目力所及，僅見於概要性的論述²¹，特別是吉川忠夫的《裴休傳——唐代の一士大夫と佛教》²²系統地論述了裴休與當時高僧的交遊及其思想特質，在陳艷玲《論裴休的佛教信仰》²³一文的結尾處述及裴休對菩提心行門的關注，但相關問題並未展開。關於《勸發心文》，目前僅見 2017 年孫伯君發表的關於西夏譯本考釋的研究²⁴，此文系統地將西夏文本進行翻譯並與現存漢語本進行對照，不但解決了相關西夏文資料的內容解讀困惑，也為我們認識華嚴經教在西夏的傳播提供了新認識。此外，平燕紅²⁵也針對《勸發心文》在日本留存的版本情況進行較為系統的整理。這些研究為我們結合典籍體會裴休的發菩提心觀以及《勸發心文》在華嚴發菩提心解行二門的地位，提供了前期的基礎。但需要指出的是，由於前人研究大都關注於作者的生平，特別是作為居士身份的護教、作為士大夫身份與高僧交遊等方面，而關涉此文的研究又主要是在文獻學方面。因此，對此文架構的進一步梳理，在義理上的深化解讀，在修證旨趣方面的詮釋，以及對文章特點等方面的總結等，都需要進一步研究。

本文在梳理裴休與圭峰祖師交遊的歷史片段基礎上，以「解證」二門，結合「體相用」、「境行果」展開對此文結構的疏解，並用華嚴特色之「圓融行佈無礙」的方法論予以匯歸。其次，本文就裴休發菩提心觀的關鍵議題，如「初發」菩提心、「菩提心」之「體」與真心、「菩提心」之行相、「菩提心」之「用」的特色等問題進行解析，由此提出《勸發心文》的若干特點，包括：解行並舉的價值取向、宗主華嚴的詮釋理念、借鑒融合的敘述風格、普行無盡的終極關懷。以《勸發心文》為例，透過對裴休發菩提心觀的理解，為我們更加接近當時的華嚴教學的觀修理路提供了一個角度，也對華嚴教之「解行」的圓融面提供了一個註腳。

一、為什麼是裴休？

裴休²⁶，字公美，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人，於唐穆宗長慶年間登進士第。

²¹ 大刀，〈護法宰相裴休〉，《五台山研究》1986 年第 3 期，頁 28-30。

高玉春，〈裴休與佛教〉，《邢台學院學報》2000 年第 3 期，頁 41-45。

²² 吉川忠夫，〈裴休傳 - 唐代の一士大夫と佛教〉，《東方學報》第 64 期（1992 年 3 月），頁 115-277。

²³ 陳艷玲，〈論裴休的佛教信仰〉，《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13 年第 4 期，頁 112-116。

²⁴ 孫伯君，〈裴休《發菩提心文》的西夏譯本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17 年第 4 期，頁 186-193。

²⁵ 平燕紅，〈《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的校註〉，收入《2017 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18 年），頁 H1-H20。

²⁶ 關於裴休的生平，可見於《景德傳燈錄》、《居士分燈錄》、《居士傳》、《佛祖歷代通載》、《佛祖統紀》等中記載，但其文內容大致相同，而燈錄中多是其就教黃檗之事跡，而《居士傳》中則對其

歷官兵部侍郎、同平章事、中書侍郎、宣武節度使、荊南節度使等職，曾主持改革漕運及茶稅等積弊，頗有政績。晚年官至吏部尚書、太子少師，封河東縣子²⁷。裴休一生虔心奉佛，不但就教黃檗後「既徹法源」，而且與華嚴圭峰祖師交往深篤，為圭峰著述皆作序文²⁸，包括《禪源諸詮集都序》²⁹、《圓覺經略疏》³⁰、《圓覺經大疏》³¹和《註華嚴法界觀門》³²。其所著《勸發心文》，似可以視為其對華嚴經教乃至佛教體解修證的總結，使後人由此得以窺見華嚴修證體系之一葉。據已續藏版本附後的兩則題跋可以看出，《勸發心文》在南宋紹興至嘉定年間即傳入日本，並受到華嚴宗高僧明惠上人（高辨）的推崇³³。

裴休一家世代奉佛，使其從小便與佛教結緣。《居士傳》記載裴休兒時不食肉的一段經歷便可鑒之一斑。裴休與兄弟在私塾讀書，此時正逢有人餽贈鹿脯，而年少的裴休不吃，並說「疏³⁴食猶不足，今一啖肉，後將何繼」，這一段經歷可見其善根之早熟³⁵。關於漢地佛教不食肉的做法，實際上就是秉承了大乘菩提心的精神，而這種精神在古代社會普遍接受，而裴休家族世代奉佛，這一精神應是早已在年幼的裴休心中種下良善的種子。《居士傳》中還記載「有異僧自清涼來，貽舍利三顆並一簡」，其中的清涼應是山西五台山，可以說授記一事也使裴休與華嚴宗產生了某種聯繫。裴休得到餽贈的舍利三顆外，還有一封書簡，其內容用梵文所寫，文曰：「大士涉俗，小士居真，欲求佛道，豈離紅塵」³⁶，似有授記裴休之意。在由新安太守轉任洪州刺史這段時間³⁷，裴休與黃檗希運結識，並「豁然從此契入」，隨後裴休便對黃檗執弟子禮，將黃檗視為自己的依止師。裴休在禪門獲得印

一生做了梳理。

²⁷ [後晉]劉煦，〈列傳第一百二十七·裴休〉，《舊唐書》第十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4593-4594。

²⁸ [清]彭際清，《居士傳》卷13：「公美既徹法源，復博綜教相，與宗密法師往來甚親。宗密有所著述，輒序而行之。」（CBETA, X88, no. 1646, p. 208, b15-17）。

²⁹ [唐]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CBETA, T48, no. 2015, p. 398, b7-p. 399, a9）。

³⁰ [唐]宗密，《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1（CBETA, T39, no. 1795, p. 523, b5-p. 524, a10）。

³¹ [唐]宗密，《圓覺經大疏》卷1（CBETA, X09, no. 243, p. 323, a3-c8）。

³² [唐]宗密，《註華嚴法界觀門》（CBETA, T45, no. 1884, p. 683, b2-p. 684, b12）。

³³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CBETA, X58, no. 1010, p. 489, b10-24）。

³⁴ 即「疏」。

³⁵ [清]彭際清，《居士傳》卷13（CBETA, X88, no. 1646, p. 208, b2-4）。

³⁶ [清]彭際清，《居士傳》卷13（CBETA, X88, no. 1646, p. 208, b6-7）。

³⁷ 據《居士傳》（卷13, CBETA, X88, no. 1646, p. 208, b8-14）及《景德傳燈錄》（卷12, CBETA, T51, no. 2076, p. 293, a28-b10）中載裴休是任新安太守後結識黃檗，而《居士分燈錄》（卷1, CBETA, X86, no. 1607, p. 584, b2-11）和《佛祖歷代通載》（卷17, CBETA, T49, no. 2036, p. 645, b2-8）記載裴休任洪州刺史後見到黃檗。據吉川忠夫考證，裴休應是於會昌二年即西元842年於黃檗相識的（西尾京雄，〈悲華經の成立、及び其の仏身觀〉，《大谷學報》第12卷第2期，1931年，頁44-62。），其所依據的即是裴休為黃檗《傳法心要》所作之序文（序文謂：「予會昌二年廉于鍾陵。自山迎至州。」《黃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卷1, CBETA, T48, no. 2012A, p. 379, c5-6）。

證，又師從圭峰學習華嚴教典，可以說對南宗禪和華嚴教皆有心得。據說裴休在中年後奉行五戒十善，「齋居焚香誦經，習歌唄為樂」³⁸，潛心修行。

從裴休的經歷來看，其對佛教的服膺較之一般文人士大夫要強烈，其深入學習佛法，更是將依止黃檗和圭峰這兩位在當時來看是禪門和義學之旗幟性人物，這也為其深入佛教解行二門提供了基礎。我們從裴休為圭峰所作的序文中，也可以窺見這位佛教居士對華嚴義理和禪門修持的見地和態度。實際上，這種兼顧宗門和教學的風氣是當時的普遍現象，自然也影響了裴休撰寫《勸發心文》的旨趣。另一方面，裴休自小表現出來的慈悲心以及其中年後儼然在家修行的表現，更是其對佛教所追求之解脫成佛之究竟目標孜孜以求的最好註腳。作為成佛不共因、同時也是華嚴經教最重要核心意涵的「菩提心」自然是其所關注的問題，而對「發菩提心」的這種「普勸」，實際上就是呼應了「普賢願行」的目標趣向，由此也可以看出華嚴教義對裴休之深刻影響。

二、《勸發心文》的結構

《勸發心文》幾乎每一段都配有一個小標題，將全文主要內容分為十七個部分。仔細檢視全文內容，每一部分並不是平行關係，而是具有一定層次的，同時小標題也提示了我們相對應部分所需要的修法及這一部分修法的主要目標和內容。關於此文的結構及主要修法的要點總結於表 1 中。值得注意的是，小標題所表明的修法，主要有「明」、「勸」和「通」三種，前兩種各出現八次，「通」只在最後出現一次，所謂的「明」，也就是將相關義理或方法進行「說明」³⁹之意，同時兼具「讚美」、「顯示」和「明亮」等義涵⁴⁰。因此，以「明」來修的「所緣境」包括義理層面的「菩提名義」、「菩提心體」、「三心」、「五誓」、「發菩提心功德」以及方法層面的「一切助菩提法」、「菩薩四解怠法」、「菩薩四速疾法」。「勸」，更多是一種通過自己的體會為例，達到對讀者加以引導的目的，其對應的「所緣境」為「常持菩提心」、「度脫眾生」、「積集福德」、「修學佛法」、「親事諸佛善知識」、「修唯求佛果」、「結菩提道俗」和「通圓頓經典」這些與行門相關的內容。而「通」的所緣為「凡聖差別疑」，「通」與「塞」相對，即「暢通」、「瞭解」等義，是對「阻塞」、「迷惑」等涵義的否定，也就是說，通過前面「八明」、「八勸」，應能夠「通」曉凡聖的差異，從而由當下的生命狀態為起點，逐步通過修習菩提心而成

³⁸ [清]彭際清，《居士傳》卷 13 (CBETA, X88, no. 1646, p. 209, a23-24)。

³⁹ 即動詞，後者皆為形容詞。

⁴⁰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4：「美言讚述令理顯煥曰明。」(CBETA, T35, no. 1735, p. 600, c17)。

就佛果。此外，全文之首未標明小標題者，其修法可以用「普願」來概括，也是對本文標題之「普勸」的呼應，同時「普願」亦與上述之「八明」、「八勸」、「一通」構成「總分」關係。

全文之首的兩節長行首先表明裴休勸發大眾之殷切心以及與發心者同修同證、直至菩提的大願。這一部分雖然沒有標題，但也是原文最核心的內容，下文正是對其所發願陪同者的描述，即其本人以「願行」法門修證之所緣境。這樣生生世世、在在處處的陪伴，正是普賢大願的展現，也就是華嚴圓融無盡在發願上的體現。接下來正文內容就是對「解」、「行」、「證」菩提心的詳說，分為「略說菩提心」和「廣說菩提心」兩大內容。這一點與諸經典中的敘述方式相一致，舉《華嚴經·十住品》⁴¹為例來說，菩薩首先說明十住位的名稱，然後具體分說每一住之內涵。與經中的總分結構相似，《勸發心文》對「初發菩提心」的總說以「覺」、「道」和「源」⁴²來描述「菩提心」。通過將《勸發心文》中的「初發菩提心」之定義與智儼在《賢首品初立發菩提心章》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對照，可以發現裴休對「菩提心」基本上延續了智儼的說法⁴³，同時，進一步強調了「真心」的意義，反映了其繼承華嚴宗重視「真心」的思想特質。不過，智儼的定義是結合了華嚴五教判，從而對「菩提心」的理解有深淺之別⁴⁴，而裴休此處的表述則並未明確深淺，但「最初發起」之意在此得到強調⁴⁵。

表 1 《勸發心文》的結構及要點

結構			原文中標題	修法	所緣境
圓	發願		無	普願	同修至菩提
解	略說		明菩提名義	明	菩提名義
	廣說	體	明菩提心體	明	菩提心體
		相	明三心	明	三心
		用	總標五誓	明	五誓
			總說五誓	勸	常持菩提心
			勸度脫眾生	勸	度脫眾生
			勸積集福德	勸	積集福德

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 (CBETA, T10, no. 279, p. 84, a18-25)。

⁴²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a16-18)。

⁴³ [唐]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2 (CBETA, T45, no. 1870, p. 549, a23-26)。

⁴⁴ 智儼對圓教「菩提心」的解讀為：「一乘究竟。有十種發心。如離世間品說。顯無盡故。其發心德。有二百一十八句經。」(《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2, CBETA, T45, no. 1870, p. 549, b15-16)

⁴⁵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既慕如來永離諸苦。自悲己身久失大利。慨然奮發將求佛身。即是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CBETA, X58, no. 1010, p. 486, a18-20)實際上，對於「久失大利」的理解可深可淺，而對此理解之深淺也直接決定了初發菩提心的深度和廣度。

證			勸修學佛法	勸	修學佛法
			勸親事諸佛善知識	勸	親事諸佛善知識
			勸修唯求佛果	勸	修唯求佛果
	境	人	勸結菩提道俗	勸	結菩提道俗
		法	勸通圓頓經典	勸	通圓頓經典
	行	助伴	明一切助菩提法	明	一切助菩提法
		減損	明菩薩四懈怠法	明	菩薩四懈怠法
		增益	明菩薩四速疾法	明	菩薩四速疾法
	果	圓融	明發菩提心功德	明	發菩提心功德
		行佈	通凡聖差別疑	通	凡聖差別疑

三、「解」菩提心之「體」、「相」、「用」

（一）菩提心之「體」與行「相」

在略說菩提心含義後，下邊的內容皆是對這一意涵的詳細解讀。根據「體相用」三門，將「菩提心」的解讀通過修證依據、行相特徵和修持要點與次第等進行展開。其中「菩提心」之「體」為「真心」，裴休對此的定義是「廣大靈知者」⁴⁶，其中「廣大」是「真心體」的描述，是兼容法界、包納虛空的。兼容法界，說明了心境不二，其廣度超越虛空，無限無際。「靈知」是對「真心」功能的描述，心的作用就是分別，但妄心系統的分別基於無明和我執，從而由惑造業感苦果，而真心的功能特點就是了了分明、鑒照清徹。所謂的了了分明，就是於海印定中每一物事皆能詳說至毫微而不壞全部的映像，而鑒照清徹則是透過譬喻的方法進一步說明了這種分明具體性、準確性和直接性。這種真心的特徵就是在體上具有「空」性、「寂」靜、「靈」明、「智」慧的特徵，對於真心之體的描述是「絕百非」即離於言詮，同時猶如皎潔的滿月是「清靜」和「圓滿」的，因而是不變的同時起大用自在、具足無量德用⁴⁷。同時，裴休還給出了凡夫能夠轉凡成聖、最終體悟真心的原理和途徑，並從反面說明了不體認真心所招感之過患⁴⁸。在這一段的最後，裴休以總說的形式說明了發菩提心的要義就是「行大丈夫」，其具體內容包括「起三心」、「立五誓」、「修一切助菩提法」、「以諸佛為師、以菩薩為侶、以六道眾生為眷屬」、「以生死煩惱為園林」，還要發誓盡未來濟拔度脫眾生，由此可確認其發菩提心觀正是「願行結合」為要旨的⁴⁹。

⁴⁶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3-5)。

⁴⁷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5-6)。

⁴⁸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6-10)。

⁴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10-14)。

《勸發心文》中關於菩提心之行「相」為「大悲心」、「大智心」、「大願心」三種。前兩個正是福智二莊嚴的起點，而大願心在此處也是呼應了普賢菩薩的大「願行」。「大悲心」以四攝法為方便，其目的是引導眾生「皆令歸真，同成佛道」⁵⁰；「大智心」是在發願度脫眾生的基礎上，因為眾生的品類眾多、根器不同，因此要通過普遍的「事佛」、「學法」、「證入」，達到「轉化眾生」之目的⁵¹；「大願心」的原因是發起「悲智」之「願」後，但生命的現狀仍是凡夫，總是流轉生死、難聞佛法，由此更加需要「備修萬行」、「行願相資」，方能「運行不退，直至菩提」⁵²。在這三門行相中，大願心是主要的方面，悲智二心以此為起點⁵³同時也隱含了發願的成分。需要指出的是，至少從法藏開始，關於菩提心的行「相」就往往運用「直心」、「深心」、「大悲心」三門⁵⁴，到澄觀也繼承這一說法⁵⁵。而澄觀進一步還提出「直心」、「深心」、「大悲心」三心與「大智心」、「大願心」、「大悲心」的對應關係⁵⁶，這一對照應是對裴休闡釋時產生了啟發。將依照《起信論》的三心向悲智願三心的過渡，也反映了從因位上闡釋菩提心到結合佛之果德來闡釋菩提心的某種轉變。

（二）「五弘誓願」——顯菩提心之「用」

《勸發心文》中關於菩提心之「用」開為「願」和「行」兩門。因為「願」的部分更多是從「解」入「行」過程中意業的造作，因此仍可以認為是「解」的必然結果。因此，這部分「用」放在菩提心之「解」來一起討論。作為發起「悲」、「智」、「願」三心後的必然結果，將「大願心」的展開是進一步將菩提心由「解」導向「行」具體體現。今人一般涉及到菩提心的發願，有「四弘誓願」⁵⁷和「四無量心」⁵⁸等，但這裡裴休採用的是「五弘誓願」⁵⁹來呈現菩提心之「大願」。「五弘

⁵⁰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18-20)。

⁵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21-22)。

⁵²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1-2)。

⁵³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3-4)。

⁵⁴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7：「一約菩提心有三心故。起信論云。菩提心有三。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大悲心救拔一切苦眾生故。」(CBETA, T35, no. 1733, p. 243, c12-15)；《華嚴發菩提心章》(CBETA, T45, no. 1878, p. 651, a15-18)。

⁵⁵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8：「然三賢十聖。皆以菩提心而為其體。菩提心有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CBETA, T35, no. 1735, p. 634, b26-29)

⁵⁶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5：「今初。初明大智心，次慨眾生迷此下大悲心，後悼昔不知下大願心，即菩提心燈，大悲為油，大願為炷，大智為光，光照法界故。上如次即：直心、大悲心、深心也。」(CBETA, T36, no. 1736, p. 269, a25-29)

⁵⁷ [隋]智顗，《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 (CBETA, T46, no. 1916, p. 476, b14-18)。

⁵⁸ [後秦]鳩摩羅什，《大智度論》卷20 (CBETA, T25, no. 1509, p. 208, c9)；[唐]玄奘，《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41 (CBETA, T27, no. 1545, p. 726, c15-17)；[唐]玄奘，《瑜伽師地論》卷77 (CBETA, T30, no. 1579, p. 724, b8-12)；[唐]波羅頗迦羅蜜多羅，《大乘莊嚴經論》卷9 (CBETA, T31, no. 1604,

誓願」可見於真言宗的相關資料，但其來源應還是華嚴宗祖師。在不空三藏譯出的《受菩提心戒儀》⁶⁰一卷中，其「正受菩提心」的部分就是「五弘誓願」，其譯出的《佛頂尊勝陀羅尼念誦儀軌法》⁶¹中，「發露懺悔」的部分也是「五弘誓願」。不空於唐大曆九年（774）⁶²入滅，而彼時圭峰和裴休尚未出生且兩人的生活年代幾乎重合⁶³，與不空的時代相去不遠，因此在圭峰對《圓覺經》的註疏中，可以看到關於「四弘誓願」與「五弘誓願」的討論⁶⁴。因此，裴休此處的「五弘誓願」應是間接受到不空三藏、直接受到圭峰的啟發而得以選擇的。

裴休對「五弘誓願」的運用方式是無間斷的「念念運心」，結合《受菩提心戒儀》之「正受菩提心」，同時認為此五大願就是持菩提心戒。進一步，他認為三心、五誓能夠互相資持，也是諸佛成就的共同之道。裴休進一步將五願逐一解釋，以「總勸」加上五個「分勸」，構成了《勸發心文》文體的核心點。在「總勸」中，裴休以「彌勒座下，皆證無生」和「千佛會中，俱為導首」⁶⁵為發心盡未來際修行的目標，後者自然是華嚴的見地，前者除了視為在彌勒樓閣體悟無生外，還可以認為是發願共赴龍華會，在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的座下體悟無生，這也與其開頭的發願相呼應。在「分勸」中，依五願分別展開，其中「度眾生願」以「令入佛知見」⁶⁶為目標，「積集福德」以「為眾生修道」⁶⁷為目標，「修學佛法」以圓滿大乘教法的修學⁶⁸為目標，「親事諸佛善知識」以「善財童子」⁶⁹為目標，「修證果位」以「與眾生一同成佛」⁷⁰為目標。此外，在「分勸」的最後，裴休都以「若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結束，足見其良苦用心⁷¹。

p. 635, c20)；〔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2 (CBETA, T35, no. 1735, p. 895, c3-5)；〔隋〕智顗，《法界次第初門》卷 1 (CBETA, T46, no. 1925, p. 672, b9-13)。

⁵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9-15)。

⁶⁰ 〔唐〕不空，《受菩提心戒儀》 (CBETA, T18, no. 915, p. 941, a4-10)。

⁶¹ 〔唐〕不空，《佛頂尊勝陀羅尼念誦儀軌法》 (CBETA, T19, no. 972, p. 365, a14-17)。

⁶² 〔唐〕趙遷，《大唐故大德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行狀》 (CBETA, T50, no. 2056, p. 294, a8-13)。

⁶³ 裴休出生於唐貞元七年（791），去世於咸通五年（864）；圭峰宗密出生於建中元年（780），示寂於會昌元年（841）。

⁶⁴ 〔唐〕宗密，《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 13：「四弘者……為對四諦故……五願者……即不取斷煩惱，而加如來無邊誓願本，福智無過誓願集。」 (CBETA, X09, no. 245, p. 745, b24-c4)。

⁶⁵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20)。

⁶⁶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23-24)。

⁶⁷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a5-7)。

⁶⁸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a12-13)。

⁶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a18-20)。

⁷⁰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b1-3)。

⁷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a2-3, a9, a14-15, a21-22, b4-5)。

四、「證」菩提心之「境」、「行」、「果」

在「解」菩提心的基礎上，「證」菩提心的部分可以從「境」、「行」、「果」三個方面來理解。「證」菩提心之「境」為「菩提道俗」和「圓頓經典」兩個方面，前面就「人」說，後者就「法」說。「行」的部分包括「助菩提法」、「四懈怠法」和「四速疾法」三部分，分別是「助伴」和「減損正行」及「增益正行」。「果」包括「菩提心功德」和「凡聖差別」，分別以「圓融門」和「行佈門」來說明菩提心的果德。

（一）「人法並舉」——菩提心之「境」

在「人」之所緣方面，裴休對「結菩提道俗」的理解是⁷²：

生生世世，不相捨離。同願同心，同行同德，各修定慧，分化眾生；或為兄弟，或為師長，迭相勸發，彼此護持；一人失路即同拯拔，一人證道即共歸依，永無厭倦，不相捨離。

與一般描述「無邊眾生」不同，此處通過結伴而行的方式，將無盡眾生歸為同修道侶，這樣在法上緊密的聯繫，最終就是「不相捨離」。需要指出的是，這裡的「不相捨離」有三個層次：第一，同行同進不相捨離；第二，具有共同的目標和責任，不會相捨；第三，互相扶持，遞相增上，不能相捨。這裡，裴休運用「同體大悲」的原理導向「眾生與佛等無差別」，與「行願品」中「恆順眾生」長行⁷³所說有異曲同工之意。同時，還通過引發同修道友的法情，在曉之以「理」基礎上，再通過動之以「情」來引導，這為後人撰寫發願文也提供了一種鏡鑒⁷⁴。

「法」之所緣為「圓頓經典」，其要求是「通」。之所以強調「圓頓經典」，主要是為了遣除行者「滯小」⁷⁵的弊端，從而洞徹「菩提心體」、合於「菩提法源」，前者即「真心」，後者就是「法界」，兩者不一不異、一而二、二而一。按照裴休的理解，通徹「圓頓經典」首先要體悟「圓明淨覺」，其特徵是體會現象與本質「俱非實體」，從而「遠離執取」，使心常處於「寂照」的狀態⁷⁶。「寂照」的說法，應

⁷²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b8-11)。

⁷³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 (CBETA, T10, no. 293, p. 846, a10-22)。

⁷⁴ 早於此文的《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CBETA, T46, no. 1933, p. 786, b25-p. 792, b5)，其行文特點是發願，頗有臨摹《無量壽經》之感。而裴休此文與清省庵《勸發菩提心文》頗為類似，情理兼具，引人深思。

⁷⁵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b15-16)。

⁷⁶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b16-17)。

直接受到圭峰的影響，如《圓覺經略疏》中有「體用無礙，寂照同時，是為圓滿無上妙覺」⁷⁷一句，點出了「真心」的「體用」關係，而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更直接說「寂照現前，應用無窮，名之為佛」⁷⁸。因此，裴休認為這樣的心就具有流出廣大的「大悲智」的能力，從而「不滯諸相」、「不墮二邊」，按裴休的理解這樣才是達到了「菩提正因」的標準，也就是開顯出了「真心」的功能。

（二）「主伴圓明」——菩提心正「行」

菩提心的正行，裴休提供給我們三個層面，分別是作為助伴的「助菩提法」，以及作為正行的「四懈怠法」和「四速疾法」。「助菩提法」的部分統攝了從一般行者可以做到的內容到大菩薩所作內容，從世間到出世間皆有，提供了關於積集助道資糧方面豐富的方法。「四懈怠法」和「四速疾法」分別從減損不足和增上圓滿的兩個方面說明了正修菩提行的內容。

在闡釋作為助伴的「助菩提法」時，裴休幾乎全文引用了《悲華經》寶海梵志勸人發心時所說的諸門助道法⁷⁹，其內容涵蓋六度、多聞、福德、思惟、四無量心、聽法、出世、阿蘭若、隨喜、三十七道品、六和敬⁸⁰，是從聲聞共法過渡到大乘不共法的多樣內容。需要說明的是，除了有六門助道法⁸¹沒有引用外，《勸發心文》中還增加了一種「隨喜」⁸²，這是在《悲華經》或其他經典中較為少見的。除了針對每一門的助菩提法起修外，裴休認為其竅訣就是「繫念得菩提」，而對於助道的定解，裴休認為應是認為「是道清淨」，乃至「無漏」、「正直」、「安穩」⁸³。此外，修「助菩提法」應生起莊嚴佛土，進而隨意所求之大誓願，同時此處也通過註解的方式引導讀者進一步詳閱《悲華經》來了解菩薩因地修行的下手處⁸⁴。

關於正行部分的「四懈怠法」及「四速疾法」，仍是引用《悲華經》內容來說明。「四懈怠法」的內容⁸⁵與《悲華經》中的⁸⁶完全一致，包括在行為、眷屬、布施和發願四個方面應如何與菩提心的發起相應，而何者又是減損菩提心的。作為「四懈怠法」的反面，「四速疾法」與之完全相反，其具體內容⁸⁷與《悲華經》中的相

⁷⁷ [唐]宗密，《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2 (CBETA, T39, no. 1795, p. 562, b17-18)。

⁷⁸ [唐]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 (CBETA, T48, no. 2015, p. 403, a10)。

⁷⁹ 《悲華經》卷5 (CBETA, T03, no. 157, p. 198, b2-c14)。

⁸⁰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b22-c22)。

⁸¹ 對比《悲華經》，此文所缺的助道法有：智、寂滅、念、意、持，且根與力的內容作了合併。

⁸²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c16-17)。

⁸³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c22-23)。

⁸⁴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c24-p. 488, a1)。

⁸⁵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a3-11)。

⁸⁶ 《悲華經》卷5 (CBETA, T03, no. 157, p. 201, a11-25)。

⁸⁷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a13-17)。

關內容⁸⁸也是相一致的。關於「四懈怠法」和「四速疾法」的描述，其共同的特點就是以善法、圓滿、無限為究竟、「速疾」，以不善、缺損、有限為不究竟、「懈怠」。這四種「懈怠法」對修行上的過患就是「於生死獄，受諸苦惱」，同時也不能「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按照四種「速疾法」來做則能夠快速成就無上菩提。因此，「四懈怠法」和「四速疾法」兩個部分是通過說明過患或利益，同時對四法的内容進行詳說的方式來強調為速成無上菩提，「四懈怠法」是行者需要減損直至最終完全遮止的，而「四速疾法」是行者需要增上修習直至最終圓滿的。裴休選取《悲華經》作為菩提心正行部分的内容，而且幾乎是原文引用，說明了其對這部經中關於菩薩因地修行法門的推崇。而《悲華經》中的佛身觀，對本身作為華嚴行者的裴休在理解《華嚴經》中的佛身觀和佛陀觀，也有借鑒意義⁸⁹。

（三）「圓融行佈無礙」——菩提心之「果」

作為菩提心之「果」，此文是通過「校量功德」和「超越差別」兩方面來說明的。「校量功德」直接就菩提心圓滿之「果」所得功德進行說明，是菩提心「果」的「圓融」方面。「超越差別」則是先是通過承認顯現上的凡聖差別，進而會通這一差別，從而溝通起從凡入聖的可能性，是菩提心「果」的「行佈」方面。

作為「圓融門」的「校量功德」，其顯著表現為直抵佛之「果」德而不忽視「果」德之因，也就是運用了「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的原理將「初心成佛」之功德予以展現，後者一方面呼應了本文「普勸發心」之「初發心」意味，同時本身也是彰顯了這一華嚴不共教法。實際上，作為經文普遍的方式，「校量功德」在諸經⁹⁰中較為常見，是佛陀言教中的一種重要方式。此文對「普勸發心」亦即「初發心」的功德，是通過引用《華嚴經·初發心功德品》⁹¹的内容來說明的。在《華嚴經》中，初發心為「十住位」之「初住」，為寄位修行之內凡三賢之初賢位。不過，按圓教解，此處正是「十信成滿」之結果，而「十信成滿」即「初心成佛」。因此，裴休選取的這一部分經文正好契合本文以「普勸」僧俗二眾「發起」菩提心的旨趣。本文的「發菩提心」之「十二正因」⁹²及初發心與佛功德齊等⁹³這些内容係全文引用自《華嚴經》⁹⁴，只是略去了對無限功德層層遞進的描述。

⁸⁸ 《悲華經》卷 5 (CBETA, T03, no. 157, p. 201, a25-b3)。

⁸⁹ 西尾京雄，〈悲華經の成立、及び其の仏身觀〉，頁 60-62。

⁹⁰ 除《華嚴經》外，尚有，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有〈校量功德品〉 (CBETA, T05, no. 220, p. 570, c15-p. 906, b29)；《妙法蓮華經》的〈隨喜功德品〉和〈法師功德品〉 (CBETA, T09, no. 262, p. 46, p. 46, b21-p. 50, b22)；另，如《雜阿含經》卷 20 (CBETA, T02, no. 99, p. 145, a24-c11)，阿含系統的經典對於具體的修行法門也往往運用校量功德的方式。

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 (CBETA, T10, no. 279, p. 89, a5-p. 91, c29)。

⁹²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b21-c4)。

在最後「通凡聖差別疑」的部分，針對學人可能存在「聖者境界凡人莫能企及」或「凡夫根器不能承受此大法」等疑問⁹⁵時，裴休先是從「凡聖同源本無差別」的原理出發，會通凡聖顯現上差別是源於「一念迷倒自取沈淪」的原因，進而說明既發菩提大心就可名之為「菩薩」，而隨順菩提心的修行，於布施波羅蜜、四攝法門以及戒定慧三學方面不斷增上，能夠漸薄「貪嗔癡」三毒，由此「便成法器」⁹⁶。此外，還以「法門誠不虛設」的信仰前提，進而說明住前菩薩修行⁹⁷亦須依止此法方得成滿。同時，就理證的基礎上，還引用釋迦如來本生事跡⁹⁸來通過教證進一步說明凡夫修行的起點正是修習菩提心。與一般認為的寄位修行的行佈門不同，此處裴休只是點出凡聖之間並不存在不可逾越之鴻溝，以此為原點，說明從類似於相似性⁹⁹的發起菩提心直至圓成，其全部過程不離最初發心的原理。以這一方式「超越差別」，提供了「圓融行佈無礙」的發心修證意趣。

五、解行圓融、即事即理——裴休發菩提心觀的要點

從《勸發心文》的解行二門，體現了裴休有關發菩提心觀的解行圓融面向，其融合理事的敘述方式又體現了其菩提心觀即事即理的特點。這兩個特點呈現為下面幾個方面：

第一，基於真心之「體」的「初發心」是成佛修證之路的重要起點。發菩提心自然是成佛不共因，但初發心的重要性在華嚴教學中顯得更為重要和殊勝。初發心的意涵除了繼承智儼《孔目章》的內容外，還結合華嚴圓教義發揮了真心在華嚴初心觀中的作用。在裴休來看，大眾執「旋聚旋散」之「五蘊身」和「乍起乍滅」之「虛妄之心」¹⁰⁰為實在，而不能指認「圓滿空寂」之「真身」和「廣大靈知」之「真心」，這是問題的關鍵。彌合迷悟之間鴻溝的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這一原理¹⁰¹，由此出發，倘若能夠體認菩提心之「體」本自具足圓滿無缺，而當下凡夫的生命狀態是由於「惑雲所覆」且「不自覺知」，將成佛的可能性和眾緣具

⁹³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c4-20)。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7 (CBETA, T10, no. 279, p. 89, b10-18; p. 91, c7-29)。

⁹⁵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c24-p. 489, a2)。

⁹⁶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9, a2-9)。

⁹⁷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9, a9-13)。

⁹⁸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9, a13-19)。

⁹⁹ 這裡權且用「類似於」「相似性」來描述住前菩薩的「菩提心」，其特徵包括：可退、體解皆不深刻等方面，但其已經蘊含了圓滿具足菩提心的成分。因為並未真正不退，所以是「相似性」，又因為已經蘊含具足圓滿，所以前面有限定詞「類似於」。

¹⁰⁰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1)。

¹⁰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7-8)。

足後的可行性統一於這兩個方面。故行人所需要做的，就是「妄惑既除」達到嚴淨本心的結果¹⁰²。

第二，裴休的菩提心之「行相」是「五弘誓願」。現今流傳較多的「四弘誓願」是基於「苦集滅道」四諦來展開，如天台智者所解¹⁰³，而此處的「五弘誓願」與「四弘誓願」也有一定的關係¹⁰⁴：

四弘者，如常可知，為對四諦故，亦如發菩提心義門中釋，然今更略言：觀苦諦故願度眾生，觀集諦故斷煩惱，觀道諦故學無過法門，觀滅諦故願成菩提，證真寂滅也。五願者，亦如前述，即：不取斷煩惱，而加如來無邊誓願本¹⁰⁵，福智無過誓願集。

「四弘誓願」中「煩惱無盡誓願斷」一願未被「五弘誓願」所採納，這一區別表明四誓是隨順三乘教法共同的四諦法門來闡述菩提心的特徵，並由此提供發願的內容。而五願更體現了菩薩乘別行的特點，除了「不取斷煩惱」外，還加上「無邊如來誓願本」和「福智無邊誓願集」兩誓，分別對應「成所作智之因」以及是「平等性智之因」，實際上這種說法即是將五誓與五方佛和五智相結合，成為一種菩提心觀行的法門¹⁰⁶。

第三，「解證並舉」是裴休菩提心觀之特色。其表現方式有二：一是由解入行，解起而行藏、行起而解謝。從《勸發心文》整體來看，「解」、「證」二門是菩提心觀的總綱，從「體相用」的角度來「解」此處所勸之發心的「最初」與「圓成」之義，再由「境行果」三門提供「行」與「證」的所緣、方法和目標。二是解行俱融，即解即行，交參無礙。例如，在「解」菩提心方面，有觀行菩提心的主要目標¹⁰⁷，有指導心行的五誓願¹⁰⁸，有校量菩提心發起功德的心理引導¹⁰⁹等，皆是

¹⁰²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6-7)。

¹⁰³ 〔隋〕智顗，《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 (CBETA, T46, no. 1916, p. 476, b14-18)。

¹⁰⁴ 〔唐〕宗密，《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13 (CBETA, X09, no. 245, p. 745, b24-c4)。

¹⁰⁵ 應為「事」、「仕」或「侍」。如：〔唐〕不空，《受菩提心戒儀》卷1 (CBETA, T18, no. 915, p. 941, a8-10)；〔唐〕不空，《佛頂尊勝陀羅尼念誦儀軌法》卷1 (CBETA, T19, no. 972, p. 365, a14-17)；金慧暢，《安樂妙寶》卷1 (CBETA, B11, no. 70, p. 48, a12-13)；〔唐〕善無畏，《無畏三藏禪要》卷1 (CBETA, T18, no. 917, p. 943, a12-16)；〔元〕王子成，《禮念彌陀道場懺法》卷6 (CBETA, X74, no. 1467, p. 106, b16-18)。

¹⁰⁶ 大興善寺翻經院述，《聖無動尊一字出生八大童子祕要法品》卷1 (CBETA, T21, no. 1204, p. 32, c6-26)。

¹⁰⁷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15-c8)。

¹⁰⁸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9-p. 487, b5)。

¹⁰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7-10)。

融攝「行」門於「解」中；又如，引用經典說明「菩薩四懈怠法」¹¹⁰、「菩薩四速疾法」¹¹¹等，又是在「行證」中運用「解」的方法。因此，透過這樣兩個方面《勸發心文》將「解證並舉」的特點呈現出來，也提供了一種關於菩提心發起的有效引導方法。

餘論：兼議《勸發心文》的特色

作為中土著述典籍中不多的以「勸發菩提心」為主題的論文，裴休的這部著代表了佛教本土化過程中宗經而有所發揮的嘗試，其寫作特點也值得關注，就這一問題僅就《勸發心文》之特色做幾點簡單說明：

「解行並舉」的價值取向。裴休的發菩提心觀的「解行並舉」思路直接決定了這篇著作的行文風格。我們能看到其中裴相對行人的殷殷期待，情理並重的方式基於同情與同理，是更易為人所接受的一種引導方式。由觀念的調整，行人逐步將發菩提心轉化為自身的穩定心理，由此從發願而主動導人身語意三業的轉化，終使「善用其心」的修行要訣得以運用與熟悉。這是對「圓淨行品」¹¹²蘊含之「普行」義的回歸，也是適合三根行人的「圓融行佈無礙」¹¹³的法門。

「宗主華嚴」的詮釋理念。此文多次直接引用《華嚴經》的內容，如在詮說「大願心」時，在註解和正文共引用了三次原文，包括了譬喻¹¹⁴、大願不捨眾生經典依據¹¹⁵以及勸導大家對「聖言量」信受奉行¹¹⁶；在說明發菩提心功德¹¹⁷的方面，整段完全來自「初發心功德品」相關內容。同時，無論是在解讀菩提心還是在導行門中，皆以圓教思惟貫穿始終。此外，在「勸通圓頓經典」中，將《華嚴經》、《涅槃經》等¹¹⁸當做「圓頓經典」中的代表，為菩提道侶所應學修通達者。

「借鑒融合」的敘述風格。作為朝廷命官，裴休對主流傳統文化的另兩個主體——儒家、道家自然也十分熟悉。如其在詮說「大悲心」時，引用道家先哲老子「聖人後其身身先」的言論以及儒家「仁者博施濟眾」的說法來說明三教在慈

¹¹⁰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a2-11)。

¹¹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a12-17)。

¹¹²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4 (CBETA, T35, no. 1733, p. 184, c13-19)。

¹¹³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1 (CBETA, T35, no. 1733, p. 108, c3-8)。

¹¹⁴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2-3)。

¹¹⁵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4-8)。

¹¹⁶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8)。

¹¹⁷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8, a18-c22)。

¹¹⁸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1 (CBETA, X58, no. 1010, p. 487, b19-20)。

悲心方面的一致性¹¹⁹，從而為將「發菩提心」置於佛教的本土化視野。同時，其引導讀者生起慚愧心，特別是用「與畜生無異」¹²⁰、「失信」¹²¹等說法，幾乎就是用儒家君子的思維來做心理引導了。

「普行無盡」的終極關懷。除了直接引用行願品的內容作為教證，《勸發心文》甫一開始，就用了兩個「普告大眾」來表明自己的弘願，其內容就是「生生世世」伴隨大眾互相扶持、共同增上進而發願未來龍華會上同受佛記。類似的，除了 17 處「普勸」或「普願」外，還使用「一切」、「一一」、「念念」等表示普遍含義的詞達 56 處，大量運用這類詞彙也說明了欲窮極語言之極限，將一個「普」字貫徹到底的意圖。

本文就裴休的菩提心觀為主題，探討了《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的結構、主要內容以及菩提心觀的特點，這篇發願文融菩提心的觀行於解行兩面，其行文還具有情理並重和以華嚴經教為主、其他內外學為助伴等特點，這些要素提高了文本的普及性和在實踐上的易操作性，為我們今天繼承和恢復華嚴修證體系提供了可資借鑒的藍本。深入檢視這篇發願文，尚有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例如五誓和四誓之間的選擇、源流及其與華嚴宗判教之間的關係；其在唐會昌法難後直至清末民初再次與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菩提心論》等內容合訂而出現，這漫長的時間中的版本流通、義解、運用等情況，尚有待新材料和新觀點的出現。

參考文獻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T02, no. 99。

〔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T03, no. 157。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05, no. 220。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8。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唐〕不空譯，《受菩提心戒儀》。T18, no. 915。

〔唐〕善無畏說，《無畏三藏禪要》。T18, no. 917。

〔唐〕不空譯，《佛頂尊勝陀羅尼念誦儀軌法》。T19, no. 972。

大興善寺翻經院述，《聖無動尊一字出生八大童子祕要法品》。T21, no. 1204。

¹¹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16-20)。

¹²⁰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b8-14)。

¹²¹ 〔唐〕裴休，《勸發菩提心文》卷 1 (CBETA, X58, no. 1010, p. 486, c18-19)。

-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T25, no. 1509。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T27, no. 1545。
-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 〔唐〕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T31, no. 1604。
-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 〔唐〕宗密述，《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T39, no. 1795。
-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T44, no. 1851。
- 〔隋〕杜順說、〔唐〕智儼撰，《華嚴一乘十玄門》。T45, no. 1868。
- 〔唐〕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T45, no. 1870。
- 〔唐〕法藏述，《華嚴發菩提心章》。T45, no. 1878。
- 〔唐〕宗密註，《註華嚴法界觀門》。T45, no. 1884。
- 〔隋〕智顗說，《摩訶止觀》。T46, no. 1911。
- 〔隋〕智顗說，《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T46, no. 1916。
- 〔隋〕智顗撰，《法界次第初門》。T46, no. 1925。
- 〔陳〕慧思撰，《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T46, no. 1933。
- 〔唐〕裴休集，《黃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T48, no. 2012A。
- 〔唐〕宗密述，《禪源諸詮集都序》。T48, no. 2015。
- 〔隋〕費長房撰，《歷代三寶紀》。T49, no. 2034。
- 〔元〕念常集，《佛祖歷代通載》。T49, no. 2036。
- 〔唐〕趙遷撰，《大唐故大德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行狀》。T50, no. 2056。
- 〔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T51, no. 2076。
-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X05, no. 227。
- 〔唐〕宗密述，《圓覺經大疏》。X09, no. 24。
- 〔唐〕宗密撰，《圓覺經大疏釋義鈔》。X09, no. 245。
- 〔唐〕裴休述，《勸發菩提心文》。X58, no. 1010。
- 〔元〕王子成集，《禮念彌陀道場懺法》。X74, no. 1467。
- 〔明〕朱時恩輯，《居士分燈錄》。X86, no. 1607。
- 〔清〕彭際清述，《居士傳》。X88, no. 1646。
- 金慧暢編，《安樂妙寶》。B11, no. 70。
- 〔後晉〕劉煦，〈列傳第一百二十七·裴休〉，《舊唐書》第十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4593-4594。
- 大刀，〈護法宰相裴休〉，《五台山研究》1986年第3期，頁28-30。

- 平燕紅，〈《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的校註〉，《2017 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2018 年，臺北：華嚴蓮社，頁 H1-H20。
- 伊藤真，〈李通玄による五種の初発心の説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 59 卷第 2 期，2011 年，頁 603-606。
- 吉川忠夫，〈裴休傳 - 唐代の一士大夫と佛教〉，《東方學報》第 64 期，1992 年，頁 115-277。
- 江真慧，〈《華嚴經》菩提心的特色之研究〉，《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第 19 屆）》，臺北縣：法鼓佛教研修學院，2008 年，頁 1-28。
- 西尾京雄，〈悲華經の成立、及び其の仏身觀〉，《大谷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1931 年，頁 44-62。
- 呂姝貞，《慧沼〈勸發菩提心集〉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 宋智明，〈初心修道中的四個障礙〉，《法音》1988 年第 11 期，頁 16-17。
- 林維明，〈論發菩提心（一）〉，《海潮音》第 98 卷第 5 期，2017 年，頁 28-33。
- 林維明，〈論發菩提心（二）〉，《海潮音》第 98 卷第 6 期，2017 年，頁 21-26。
- 林維明，〈論發菩提心（三）〉，《海潮音》第 98 卷第 7 期，2017 年，頁 22-24。
- 邱湘凌，〈《華嚴經》的菩提心思想〉，臺北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 孫伯君，〈裴休《發菩提心文》的西夏譯本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17 年第 4 期，頁 186-193。
- 馬淵昌也，〈清涼澄觀の安国批判をめぐって：初発心成仏と一生有望〉，《東洋文化研究》第 3 期，2005 年，頁 287-319。
- 高玉春，〈裴休與佛教〉，《邢台學院學報》2000 年第 3 期，頁 41-45。
- 陳玉蛟，〈「發心」在漢藏佛學中之意義及其在宗教實踐上之心理功能〉，《中華佛學學報》第 3 期，1990 年，頁 209-234。
- 陳英善，〈從一乘三乘論華嚴的菩提心〉，《華嚴學報》第 1 期，2011 年，頁 79-102。
- 陳艷玲，〈論裴休的佛教信仰〉，《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13 年第 4 期，頁 112-116。
- 超然，〈淺說發菩提心與止觀之聯繫〉，《浙江佛教》2001 年第 1 期，頁 21-23。
- 楊麗芬，〈析論菩提心是普賢行願的實踐依據——以《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為例〉，《法音》2011 年第 4 期，頁 21-27。
- 賴玉梅，〈《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新北市：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 釋善智，《寂天菩薩的菩提心思想》，江蘇：戒幢佛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 釋德安，〈初心發軔，圓成始終——淺談佛教發心的當代價值〉，北京：第二十四屆世界哲學大會，2018 年。

釋德安，〈從善財童子的初發心修行看人生的成長〉，廈門：漢傳佛教院校論文發表會，2018 年。

釋德安，〈華嚴初發菩提心教法指要〉，《2017 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2018 年，臺北：華嚴蓮社，頁 B1-B12。

釋德安，〈華嚴初發菩提心觀法淺見〉，《2018 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2019 年，臺北：華嚴蓮社，頁 E1-E20。

釋德安，〈試論華嚴初發心〉，《蘇州佛教》2019 年第 1 期，頁 59-66。

釋德安，〈試論華嚴的人生成長觀——從善財童子的知行實踐談起〉，《戒幢佛學》第 5 卷，2021 年，頁 152-163。

權坦俊，〈『華嚴經』修行道の頓漸問題〉，《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 51 卷第 2 期，2003 年，頁 837-835。